

附件 2

关于《榆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市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上

榆林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针对我市春旱、伏旱、暴雨、冰雹以及大风扬沙等极端气象灾害频繁发生现状，农工委组织调研组于 2024 年 8 月就气象灾害防御工作进行了立法调研，指出了我市气象灾害防御的法律法规及应急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气象灾害综合监测系统针对性不强、预警信息发布还存在明显不足等问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切实提高我市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水平，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相关部门起草了《榆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规定(草案)》(以下简称《规定》)，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规定》制定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践行安全发展理念的需要。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建立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完善公共安

全体系，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国家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意见强调，将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上升到国家治理理念的新高度。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全局，意义重大、影响重大、责任重大。

（二）是着力解决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近年来，在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我市极端气象灾害呈现增多变强趋势。2017年7月25日-27日，全市出现区域性大暴雨，导致子洲、绥德出现多年不遇的城市内涝、库坝漫溢、山洪暴发、房屋受淹，造成12人死亡，1人失踪，直接经济损失达69.33亿元；2020年以来全市接连遭遇了春旱、伏旱、春夏连旱等重度旱情以及平均每年14.4站次的冰雹灾害，极大地影响农业生产活动，这些灾害均反映出我市气象灾害风险防控仍然面临很大的挑战。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行业覆盖广泛、社会影响重大，出台《规定》有利于压实相关单位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完善应急体系建设，以点带面增强全社会抵御气象灾害的综合防御能力。

（三）是推进气象灾害防御管理法治化、规范化的需要。开展榆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规定立法工作，既是进一步细化落实上位法“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区域协调、社会参与”气象防灾减灾工作机制的有力举措，也是将实际工作中探索形成的宝贵经验和成效法治化的重要手段，符合地方立法实施性、补充性、探索性的需求定位。

二、《规定》起草过程

《规定》由市人大农业和农村委员会组织市气象局编制。2024年8月，市人大农工委组织相关部门赴绥德、米脂、榆阳三个县区及榆林市人工增雨雪基地调研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后赴新疆乌鲁木齐和克拉玛依等地考察学习气象灾害防御小切口地方立法的先进经验。2025年1月17日，市气象局委托西北政法大学邀请相关专家对《规定》进行了初步论证；3月6日，省气象局组织相关处室以及西安、宝鸡、安康、咸阳等地区专家对《规定》进行了再次论证；3月19日，市人大农工委广泛征求了教育、工信、司法、财政、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卫健、应急管理、林草、体育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3月28日，市人大农工委组织法工委、市气象局相关专家召开了研讨会，对《规定》内容进行了详细讨论，会后市气象局对照相关意见建议，进行了细致的修改和完善，形成了《榆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规定(草案)》。

三、《规定》主要内容及思路

《规定(草案)》共六章二十七款，内容包括总则、重点单位的确定、重点单位的职责、管理与监督、法律责任以及附则。

第一章总则，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气象等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进行了明确；**第二章**重点单位的确定，阐述了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范围及确定程序；**第三章**重点单位的职责，明确了重点单位的第一责任人以及气象灾害防御部门的职责，规

定了气象灾害监测、防御措施、巡视巡查及档案管理相关要求，确保气象灾害防御责任的落实；**第四章**管理与监督，规定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气象及相关部门对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职责；**第五章**法律责任，对重点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明确了相应的行政处罚；**第六章**附则，对实施时间进行确定。

在起草过程中，主要依据以下**立法思路**：**一是**实现立法与实际工作的良好衔接。从立法层面确定对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的认定、管理和监督，为提升气象灾害应急响应速度、发挥气象灾害应急响应机制作用提供法治保障。**二是**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多发重发的形势，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措施，有助于减轻气象灾害造成的严重社会损失。**三是**强化责任落实。通过提升服务水平、加强监督检查等，不断提升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监督管理水平。

以上说明，连同《榆林市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规定（草案）》，请予审议。